

## 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（采购人）涟水县公安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畅行涟水平安交通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畅行涟水平安交通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14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15.7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宏庆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